

包头市大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哈德门铁矿设施设备技改项目

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王普贤

技术负责人：朱伟

评价项目负责人：姚振明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声 明

为确保本报告的准确、公正、真实、有效，公司对包头市大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德门铁矿设施设备技改项目指派安全评价员姚振明、李鑫等评价人员到现场进行了实地勘查工作，并根据实地勘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及数据，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要求编制本报告。我公司对本报告的评价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企业法人代表：



评价单位：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



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编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姚振明	S011011000110201000169	010639	
项目组成员	胡二奎	1700000000100188	031227	
	侯宗有	S011011000110203000065	040453	
	李 焘	1800000000300099	033188	
	杨瑞华	0800000000207457	008992	
报告审核人	刘伟杰	S011011000110201000141	029955	
过程控制 负责人	李 焘	1800000000300099	033188	
技术负责人	朱 伟	0800000000101056	005381	

编写报告人员表

姓名	资格证书号	职称	专业	分工及编写章节	签字
姚振明	S011011000110201000169	高级工程师	采矿工程	第二、五章	姚振明
胡二奎	1700000000100188	工程师	机械工程	第二、三章	胡二奎
侯宗有	S011011000110203000065	助理工程师	地质工程	第四、五章	侯宗有
李 焘	1800000000300099	工程师	安全/通风	第一、四章	李 焘
杨瑞华	0800000000207457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	第二、三章	杨瑞华